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0 月 16 日星期日有同仁在校園聽到，教學資源中心消防警鈴警報，在行政組群留了訊息，事後警鈴警報雖已解除，請業管單位要注意管理安全，並於組群回復處理情形，讓同仁知道及安心也是一種禮貌。

二、校慶運動會將屆，學生有加強訓練情形，請上課老師注意學生的安全。

三、因配合近期活動 111 年 11 月 7 日(一) 行政(主管)會議暫停一次。

陸、散會：下午2時5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預於10月5日班會時間實施111-1學期校園生活問卷，由各班班導師協助施測(本次為不記名)。
- (3)111年10月4日1700-1900實施校外聯巡(永靖地區)。
- (4)111年10月05日下午週會時段辦理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講座，請同仁們至活動中心參與講座，待結束後會再另發試題表單回饋，以利研習時數核算。
- (5)111年10月05日中午時段在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期初導師會報。
- (6)111年10月11日召開111年度全國高中學務工作籌備會議。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111年10月17日中午時段召開111年度全國高中學務工作會議行前會議。
- (2)111年10月19日至20日於台中金典酒店辦理111年度全國高中學務工作會議活動，預計18日下午4點自學校出發前往場佈。
- (3)111年10月19日下午週會時段於活動中心辦理高一健檢報告說明會，高二三在教室收看影片。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輔導16篇、8篇參賽，21日前檢查寫作格式並簽嚴禁抄襲切結書，學生及指導老師皆要，感謝老師同仁的指導，參賽學生及作品標題如下兩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11010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備註
1	建築一	27	115127	蔡弘翊	失去	
2	電繪一	29	132129	邱宇珮	淺釋犯罪心理	
3	化二乙	27	017228	陳佩萱	勇敢青春我前行	
4	化二乙	29	017230	梁恩晨	愛悅青春第二課	
5	建築二	23	015126	李欣怡	愛的練習題——小王子教我的事	
6	資訊二	02	014102	吳建豐	認真，由此開始	
7	資訊二	27	014132	黃記婷	快樂存摺	
8	資訊二	28	014133	葉沛妤	心態與藏心的重要性	
9	電二甲	04	013104	林政宏	愛-牽引你我	
10	製圖二	19	012121	呂芯慈	愛，是一條無限寬廣的路	
11	製圖二	22	012124	李冠錕	自由綻放的彩虹天使	
12	機二乙	25	011227	詹騏璋	別讓情緒綁架你	
13	機二甲	20	011123	黃子毅	教育的起點-馬拉拉的愛與和平	
14	機二甲	28	011131	陳育萱	讓愛飛翔，在情傷之後	
15	機二甲	29	011132	鄭庭煜	以愛為名的罪	
16	資訊三	6	914106	邱俊嶧	成功操之在我	

總參賽篇數：16 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11015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備註
1	製圖一	16	112116	廖翊均	高職學生對於妥瑞氏症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1	製圖一	14	112114	廖仲捷	高職學生對於妥瑞氏症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1	製圖一	10	112110	陳叡陞	高職學生對於妥瑞氏症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2	製圖二	30	12132	黃瑀婕	高職學生對於線上課程實施現況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2	製圖二	7	12107	張以勳	高職學生對於線上課程實施現況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2	機工二	33	31135	蘇敏慧	高職學生對於線上課程實施現況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3	機三乙	20	911222	蔡皓丞	高中職生對婚後生育意願及看法	
3	機三乙	3	911204	呂凱翔	高中職生對婚後生育意願及看法	
3	機三乙	18	911219	詹侑霖	高中職生對婚後生育意願及看法	
4	機三乙	21	911223	鄧孟軒	青少年對3C娛樂產品的喜好與看法	
4	機三乙	9	911210	張茗凱	青少年對3C娛樂產品的喜好與看法	
4	機三乙	22	911224	蕭葦紘	青少年對3C娛樂產品的喜好與看法	
5	機三乙	25	911227	謝承祐	高職學生對使用手機的時間與影響	
5	機三乙	14	911215	陳奕棠	高職學生對使用手機的時間與影響	
5	機三乙	5	911206	林泰成	高職學生對使用手機的時間與影響	
6	製圖三	28	912128	楊琇仔	高職學生對於3C產品使用習慣與網路成癮之探討	
6	製圖三	6	912106	張峪樑	高職學生對於3C產品使用習慣與網路成癮之探討	
6	室設三	20	916120	許倬瑜	高職學生對於3C產品使用習慣與網路成癮之探討	
7	資訊三	29	914130	沈佳宜	採QRCode掃描之學生出缺席統計系統	
7	資訊三	32	914134	曾子宸	採QRCode掃描之學生出缺席統計系統	
8	機三乙	27	911229	劉宜蓁	高職生對自閉症對學習的效率及影響	
8	機三乙	10	911211	梁凱歲	高職生對自閉症對學習的效率及影響	
8	機三乙	1	911201	王天燦	高職生對自閉症對學習的效率及影響	

總參賽篇數：8 篇

二、本學期館藏購書書目已滙整並email 圖委會委員，計有146筆(種)書目，請於10月18日前審核完成，以利後採購程序進行，書目將提至於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追認。

三、靖園雙週報第86期於如期10月14日出刊，本期封面：頒發蕭淑俐校友獎學金，提攜學弟妹，獎勵化工科優秀學生，認真求學。封面及目錄摘要如下，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協助與支持。

靖園雙週報 86

頒發蕭淑俐校友獎學金



提攜學弟妹，獎勵化工科優秀學生，認真求學。

111/9/28







目錄簡要

<p>校長室 扶輪社蒞校捐贈扶輪之子獎學金及第三、四次工科賽選手成長營報導-----01</p> <p>教務處 化工及製圖科兩老師公開授課報導-----03</p> <p>學務處 教師節 班聯會敬師、第一次社團課：春暉社等3社團活動報導-----07</p> <p>總務處 運動休閒中心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校園通路鋪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情形----11</p> <p>實習處 全國技藝競賽會議報導-----27</p> <p>圖書館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輔導參賽及彈性課程：家電好好玩花絮-----29</p> <p>輔導處 性別知能宣導講座報導：自我保護與性騷擾防治教育-----31</p> <p>人事室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探尋生涯路_代理教師自我成長-----33</p> <p>進修部 111學年迎新活動花絮-----35</p>	
---	--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11月5日（六）111學年度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分工表：

組別	執掌	負責處室	協助人員
企劃組	活動計劃擬定	輔導處	林彥佑主任
文書組	邀請函製作及發送 (10/7發送、10/14收回統計人數)	輔導處	陳惠如老師、唐玉玲老師
	家長簽到單、標示牌、桌牌、 回饋單(11/04裝袋)	輔導處	陳惠如老師、唐玉玲老師
	資料袋內含： 1. 手冊、L夾、水（輔導處） 2. 資料袋、筆、文宣品（註冊組）	輔導處 輔導處	陳惠如老師、唐玉玲老師 林彥佑老師
引導組	引導、招呼家長 (當天8:30am於穿堂就位)	輔導處 秘書	1. 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 2. 親善大使
	請庶務組先將電梯解鎖	總務處	庶務組
接待組	接待貴賓及家長	秘書	秘書、各處室主任
	邀請家長會長參與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家長簽到組	1. 簽到（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門口）8:30am就定位 2. 簽到名單印給科主任及導師	輔導處	陳惠如老師、楊顯昌老師、 唐玉玲老師、輔導處志工
視聽組	視聽設備(麥克風架、字幕、筆記型電腦、空調)、播放音樂或學校簡介影片 ※請於8:30am打開空調	輔導處 總務處	輔導處、總務處、輔導處 志工
	行政大樓跑馬燈	總務處	卓惠秋小姐

組 別	執 掌	負責處室	協助人員
場地組	場地佈置及善後(簽到桌、桌椅排放等)	輔導處	輔導處、輔導處志工
攝影組	拍照	輔導處	唐玉玲老師、輔導處志工
衛生組	事前校園環境打掃清潔、垃圾處理	學務處	衛保組
交通組	當天家長交通引導及指揮 (8:30-9:30)	學務處	教官室
服務組	1. 服務學生 (含親善大使) 8:30am 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就定位 2. 請各科提供服務學生名單 2 名	輔導處	1. 親善大使-協助指引家長從川堂至會議室 2. 輔導處志工-14 名 3. 各處室志工：各處室當天志工名單統一給輔導處，輔導處統一記出嘉獎一支。
庶務組	當天與會教職員、志工提供餐盒	總務處 家長會	輔導處、總務處、家長會

1. 請各處室主任協助轉達工作分配內容。
2. 請總務主任協助邀請家長會長。
3. 防疫動線：統一於行政大樓一樓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4. 教職員餐盒：由輔導處協助調查數量，12 點後於總務處發放。
5. 各處室志工：各處室志工名單統一給輔導處，由輔導處統一記嘉獎一支。
6. 環境打掃：請衛生組公告加強打掃。
7. 加班請休時數(依差勤簽到退核定)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總務處高壓電力技士資格修正後第1次甄選案，已於111年10月14日重新公告，並於111年10月30日截止，惠請同仁廣為周知，俾於踴躍報考。

另，配合總務處詹幹事蕙禎112年屆齡退休申請案，近期將依公務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範，辦理預估缺遞補相關作業，俾該業務人力接續，處室主管惠予轉知。

二、檢送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布袋戲篇、新住民篇、復古篇、動畫篇、廣播篇」等反賄選宣導影片、廣播，請配合適時推廣宣導，請查照。(111.10.4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36209號)

摘要：旨揭宣導影片，網站連結：<https://www.tps.moj.gov.tw/16542/743730/991731/post>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36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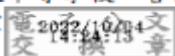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布袋戲篇、新住民篇、復古篇、動畫篇、廣播篇」等反賄選宣導影片、廣播，請配合適時推廣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政(一)字第1110095719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1年9月28日廉政字第11100364840號書函辦理。
- 二、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旨揭宣導影片，請適時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 三、旨揭宣導影片，網站連結如下：<https://www.tps.moj.gov.tw/16542/743730/991731/post>。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政風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請查照。
(111.10.5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96005 號)

摘要：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9 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再予核發。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 1110096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1009600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9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0132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849531 號函釋意旨，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9 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再予核發。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宣導：

一、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請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超額教師名冊、積分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等至本部國教署彙辦，無則免報，請查照。(111.10.6臺教授國字第1110135378號)

摘要：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如下：

一、自願接受介聘者。

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一)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

(二)年齡較輕者。

(三)抽籤決定。

(二)又超額教師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由學校以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其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

(三)檢附「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積分表」1份。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35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35378A00_ATTCH8.odt、0135378A00_ATTCH9.odt、0135378A00_ATTCH10.odt、0135378A00_ATTCH11.odt)

主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請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超額教師名冊、積分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等至本部國教署彙辦，無則免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下簡稱本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先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第2項)受調整之教師，以具有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第3項)無法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學校應報教育部輔導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同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

序如下：一、自願接受介聘者。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一) 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二) 年齡較輕者。(三) 抽籤決定。」。

三、次查本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現有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之學校(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應配合本部每年調查期限，將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及積分表，陳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2項)前項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超額教師同意始得提報。」

四、承上，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如下：

(一)請超額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以自願接受介聘者為優先，非自願接受介聘者，接受介聘順序依序為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年齡較輕者、抽籤決定。上開教師自願接受介聘者，請填寫「自願接受介聘同意書」；超額教師倘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超額教師同意始得提報，並請其填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提列超額教師介聘同意書」

(二)超額教師得以具備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選填志願，不受現職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科別之限制。

(三)申請介聘之超額教師應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倘有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情形，不予介聘；學校並應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之積分基準審核超額教師相關資料，於111

年10月28日前檢附相關表件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章)函報至本部國教署
辦理後續事宜。

五、又超額教師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由學校以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其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本要點將視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六、檢附「112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名冊」、「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積分表」、「112學年度超額教師自願接受介聘同意書」及「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列112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同意書」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學校全銜) 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積分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名稱 (含教育階段別)	範例：○○○科 (年 月 字第 號) 範例：○○○群 (年 月 字第 號) 範例：○○○群-○○○專長 (年 月 字第 號)		
	積分計算項目	積分標準	所得積分
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最高25分)	服務年資()年	每滿1年1分	
	兼任秘書、處(室)主任()年	每滿1年加給2分	
	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年	每滿1年加給1分	
	擔任導師()年	每滿1年加給0.5分	
			積分小計

二、公務人員-防疫-假怎麼請

配合指揮中心前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及自主防疫規範，人事總處修正「防疫，假怎麼請？」圖卡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1、在「檢疫」部分，增列「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
-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檢附人事總處「防疫，假怎麼請？」1份。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small>(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small>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3. 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small>(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通用)</small>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1.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 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10.13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意即未滿13歲)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10.13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三、公務人員遺屬金簡介，如附檔。

SkyMan 人事補給站 (<https://www.skyman.url.tw/>)

公務人員遺屬金簡介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8.31、111.9.7、111.9.14、111.9.21、111.10.5、111.11.12)

壹、何謂遺屬金

公務人員遺族給與，按照身分別區分為 2 種：

- 一、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給與「遺屬」金。
- 二、在職公務人員亡故後，遺族給與「撫卹」金。



遺族照顧制度



貳、遺屬金之遺族範圍及順序(一)

一、可以領受遺屬金的遺族有哪些人？

未再婚配偶可領受 1/2，剩下的 1/2，由下列遺族按照順序平均領受：

第 1 順位→子女

第 2 順位→父母

第 3 順位→兄弟姊妹

第 4 順位→祖父母

二、只要有前一順位的遺族，下一個順位遺族就不能領。但如果遺族只有未再婚配偶和兄弟姊妹時，就由未再婚配偶獨領全部遺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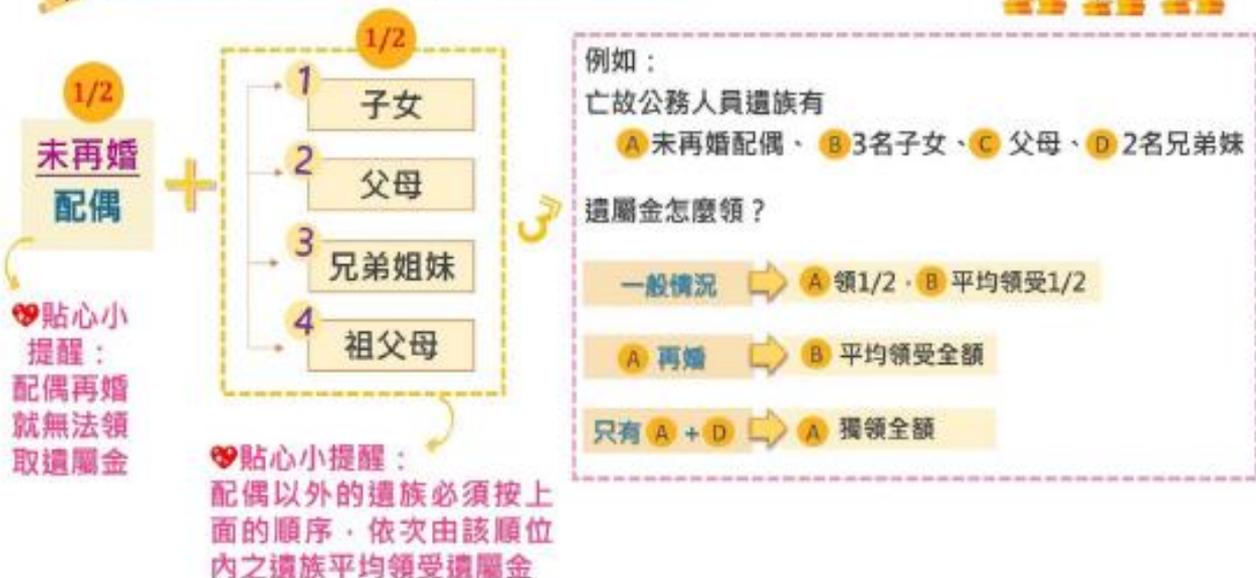
三、配偶請領遺屬金以「未再婚」為限，一旦再婚就不能申請領取遺屬金。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



法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



參、遺屬金之遺族範圍及順序(二)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規定，各順位遺族拋棄領受遺屬金，或有法定喪失遺屬金權利的情形，由該順位內其他遺族平均領取；如該順位內已無其他遺族，由次一順位遺族領取。
- 二、同順位遺族也可以填寫同意書，敘明同意由其他同順位遺族領受，則也可以不使用拋棄領遺屬金權利。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

1/2
未再婚
配偶



♥貼心小提醒：
配偶再婚就無法領取遺屬金

♥貼心小提醒：
配偶以外的遺族必須按上面的順序，依次由該順位內之遺族平均領受遺屬金



遺族有拋棄或法定喪失遺屬金權利時：

1. 由同順位內其他遺族平均領取
2. 同順位內已無其他遺族，由次一順位遺族領取

例如：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有

A 未再婚配偶、B 3名子女、C 父母、D 2名兄弟姐妹

◎有遺族拋棄時，遺屬金怎麼領？

其中一名子女拋棄 → A 領1/2，其餘2名子女平均領受1/2

B 均拋棄 → A 領1/2，C 平均領受1/2

B (子女)若想讓 A (未再婚配偶) 領全部遺屬金，可以填寫「同意書」敘明同意由 A 領取全部遺屬金即可。

肆、退休人員也可以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一、退休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族申領遺屬金之注意事項：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可以被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的對象限以下列遺族為範圍：(換言之，不能指定捐給慈濟等公益團體或孫子)

- ✓ 配偶
- ✓ 子女
- ✓ 父母
- ✓ 兄弟姊妹
- ✓ 祖父母

(二) 遺囑指定之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可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遺族如有「未成年子女」者，退休人員遺囑指定其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依法原得領取比率。

(三) 遺囑如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法定得領取比率者，都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領受。

(四) 亡故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的格式，以及有效與否，都必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遺族領受遺屬金-注意事項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

可以被遺囑指定
領受遺屬金的對象



遺囑可以指定遺族領受比率

- ✓ 遺囑指定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
- ✓ 遺族如有「未成年子女」者，遺囑指定其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依法原得領取之比率。
- ✓ 遺囑如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都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領受。

♥貼心小提醒1：生前預立遺囑的格式，以及有效與否，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

♥貼心小提醒2：如果遺囑指定的對象是前述法定遺族以外的人，例如指定孫子或指定捐給慈濟等公益團體，都是不可以的哦！

伍、預立遺囑指定特定領受人之遺囑內容注意事項

- 一、遺屬金是源於公務人員身分而來的公法上給付，不是私人財產，故遺囑內容如完全沒有提到遺屬金，就不能採用。
- 二、遺囑內就算沒有寫出「遺屬金」，至少要寫到跟下列有關用語：包括「撫慰金（遺屬金舊稱）」、「半俸」、「退休人員退休金」等亦可；如僅使用「所有財產」、「所有的錢」、「遺產繼承」等用語，均非有效指定。
- 三、遺囑內容必須有「指定」之用語，而不能使用「贈與」。



〔公務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遺囑內容怎麼寫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

預立遺囑
須注意
遺屬金用語
是否正確



正確
用語

遺屬金
撫慰金
(遺屬金舊稱)
半俸
公務人員退休金
使用「指定」

錯誤
用語

所有財產
所有的錢
遺產繼承
使用「贈與」

陸、亡故退休人員未立遺囑，遺屬金怎麼分配？

一、依退撫法第 48 條第 2 項等有關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可以各自按法定比率分別請領遺屬金：

- ✓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未預立遺囑
- ✓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支領遺屬金種類
- ✓ 同一順序遺族已協調，但無請領同一種類遺屬金共識
- ✓ 部分遺族尚未提出申請

二、舉例：

(一) 先生跟前妻生的子女，不願意跟現妻協調支領同一種遺屬金種類？

現妻身為配偶，還是可以就配偶的法定比率(1/2)和所選擇的遺屬金種類，先申請 1/2 比率的遺屬金。

(二) 前妻有子女 2 人，現妻有子女 1 人，現妻子女同意其應領比例由現妻領受，則現妻可以領的比率是多少呢？

現妻子女和前妻子女共有 3 人，依退撫法第 43 條規定，可平均領受 1/2 的遺屬金，所以，現妻子女可領比率是 1/2 的 1/3，也就是 1/6，再加上現妻自己的 1/2，合計是 2/3 ($1/2+1/6=4/6\rightarrow 2/3$)

三、各機關辦理遺屬金案件時，為避免爭議，務必確認遺族之間是否曾進行協調程序。



四、數位課程名稱：家庭教育實務研習班—中階及主管人員

課程簡介：

本課程邀請幸福總監 巴鎮說明婚姻家庭的相處之道。

內容包括：從起點到終點、面對衝突、搞定心情、溝通事情、邁向目標等。

期望能幫助大家攜手同行讓幸福婚姻成為一種流行。

其他更精采的內容，歡迎繼續觀看！

台北E大終身學習入口網類別[類別代碼]：

自我成長及其他(人文素養)-社會[173]

主計室業務報告：

會計年度將屆，執行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如附件1，請各處室加強規劃辦理，其中序號為紅體字打*號部分

請各位主任提醒承辦同仁們特別注意。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未結案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1	實支數-2	請購未銷數-3	核銷簽證數-4	執行數-5 (2+3+4)	尚可動支-6 (1-5)	備註
1*	110E314	110學年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國教署	110.08.01-111.09.30	50,000	45,108	0	0	45,108	4,892	已過期，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結報
2*	110E701	110年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裝修視聽室、多功能討論室及自主學習)	圖書館	國教署	110.11.22-111.10.31	1,379,371	1,219,727	0	81,000	1,300,727	78,644	請於10月31日前完成付款
21*	111E308-1	111年度學產基金工讀計畫-社區高齡失能獨居老人	學務處	教育部	111.07.01-111.07.28	751,840	619,562	0	0	619,562	132,278	已過期，應於9月28日前完成結報
22*	111E308-2	111年度學產基金工讀計畫-清寒弱勢學童課輔照護	學務處	教育部	111.07.01-111.08.25	751,840	579,178	0	0	579,178	172,662	已過期，應於10月25日前完成結報
24*	111E501	資-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經費	總務處	國教署	110.10.04-111.03.31	908,000	0	548,000	0	548,000	360,000	已過期，應盡速辦理結報
43*	111E901	111年因應新課綱課室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閱讀室	輔導室	國教署	111.01.01-111.10.31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請於10月31日前完成驗收及付款